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及應採取行動	5
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擴大發行之一般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回購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時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並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主席)

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

李繼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簡龔傳禮女士

馬世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周政寧先生

林倫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8樓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決議案資料以尋求閣下批准，內容有關：(i)擬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ii)擬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擬續聘獨立核數師。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i)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現有發行授權**」)；(ii)回購不超過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現有回購授權**」)；及(iii)加入本公司根據現有回購授權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以擴大現有發行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以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回購授權之條款，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在適時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方面具有靈活彈性，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157,900,589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賦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不超過1,631,580,117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 (B) 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不超過815,790,05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
- (C) 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得以在充份了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之回購授權決議案。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細則第87(1)條之規定，鄧耀波先生（「**鄧先生**」）、馬世民先生（「**馬先生**」）及周政寧先生（「**周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所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意願及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的能力）對每位退任董事之表現進行了評估。

提名委員會認為鄧先生、馬先生及周先生將為董事會提供觀點、技能及經驗，有關彼等之履歷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鄧先生、馬先生及周先生為董事。彼等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其本身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及應採取行動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hkpower.todayir.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經監票人核實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及擬續聘獨立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鄧耀波先生(「鄧先生」)

鄧耀波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業經濟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持有中國註冊造價工程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

鄧先生曾擔任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副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燃氣首席戰略官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負責中國燃氣的戰略發展、企業管理、企業文化及熱力業務。鄧先生於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無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鄧先生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該等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鄧先生的職責、責任、經驗、資格、現行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業績，並在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股份中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鄧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馬先生」)

馬先生，8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持有巴斯大學法學榮譽學位並參加美國斯坦福大學高管研究班課程，馬世民先生帶來了跨領域的經驗，包括金融、運輸、自然資源、基礎設施及電力產業。

馬先生為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之創辦人，彼曾為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春泉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426)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正式辭任該公司職務，並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宣佈。

在永泰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後，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後正式退任。馬先生曾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逾10年，彼早前曾擔任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現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亦曾任德意志銀行亞太區執行主席。

馬先生獲授予大英帝國勳章司令勳銜(CBE)及法蘭西共和國國家功績勳章及榮譽軍團勳章騎士勳位。

本公司與馬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馬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彼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股份中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馬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政寧先生(「周先生」)**

周政寧先生，58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學士(榮譽)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周先生於中國、以色列及東南亞地區擁有超過20年的投資經驗。

周先生現為慧科科創(「**慧科**」)(獲香港證監會發牌的資產管理公司)的管理合夥人，慧科是首批為建立香港科技生態系統而被香港特區政府選定的六個共同投資夥伴之一，主要投資在金融科技、人工智能及機器人、Web 3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彼亦為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4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出任JAFCO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負責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的整體投資決策。

本公司與周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周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彼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股份中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周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提呈以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57,900,589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授權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直至以下最先發生者止期間回購最多815,790,05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本公司可視乎市況及集團資本管理需要，於相關回購之時候註銷其回購之任何股份及／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此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回購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將全部以本公司的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本公司就任何回購事項將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

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無意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進行任何回購。

於任何情況下回購之股份數目及回購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決定。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270	0.246
八月	0.435	0.246
九月	0.435	0.335
十月	0.720	0.420
十一月	0.550	0.415
十二月	0.590	0.42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500	0.440
二月	0.445	0.340
三月	0.415	0.350
四月	0.485	0.340
五月	0.450	0.340
六月	0.355	0.270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27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回購授權。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有關增加之幅度而定）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簡博士及其配偶簡女士持有4,484,029,56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96%。簡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簡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倘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及假設簡博士及簡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簡博士及簡女士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07%。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簡博士及簡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其他後果。

倘回購股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收購責任或造成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現時無意回購股份。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1)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
 - (a) 鄧耀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馬世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c) 周政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袍金；
3. 重新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按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
 - (iv) 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根據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於上文第A項及第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8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6. 如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經更改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二名非執行董事簡龔傳禮女士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